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5日